广元市保障重点项目施工秩序办法

为维护相关方合法权益，依法有效保障重点项目施工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一、社会稳定风险管控

（一）做到应评尽评。重点项目实施前，按照《广元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规定，凡涉及众多群众利益的重点项目，都要做到社会稳定风险应评尽评。

（二）坚持评估在先。凡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而又未评估的重点项目，一律不得作决策决定，一律不得先开工建设。

（三）明确评估主体。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各级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是评估主体。多个部门组织实施的，牵头部门是评估主体。

（四）严格规范评估。按照“制定评估方案—广泛征求意见—识别分析风险—制定防范措施—组织专业评审—确定风险等级”六个步骤和流程，全面分析论证，科学、公正、规范评估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合理性、安全性、可控性、可行性，全面发现可能危害社会稳定的风险因素和风险点。

（五）精准研判风险。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综合性与技术性相结合的方式，分析研判风险发生的概率和程度，预测风险等级。重点围绕项目建设合法合理性、土地征收合法性、建设资金保障、征地拆迁补偿群众认可度及资金能否按时足额支付、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经营问题的解决、涉环保项目环境安全等六大风险，客观、公正、精准研判，科学确定稳定风险等级。

（六）事前化解风险。对符合规定可决策实施的重点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实施主体单位要对评估出的稳定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全面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和隐患。

（七）动态管控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动态排查稳定隐患，并及时化解和有效处置可能引发重大涉稳问题矛盾纠纷。对突发或偶发的具有较高风险或者有可能引发重大群体性集访或其他群体性问题的，要果断处置、暂停施工，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经现场评估后再行复工。

二、项目建设告示

（八）全面实行工前告示。凡市政改造重点工程一律要实行预告示制度，在项目基本确定后，及时发布预告:在项目合同正式签订的次日起，应在当地媒体和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发布正式施工告示。其他项目的告示以政府发布的征收公告或征收决定为准。

（九）告示内容应准确周详。重点项目施工告示的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交通疏导、施工防护、环境影响、施工期服，民工维权、投诉指引及其他凡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公众应知的重要内容等。告示由业业主单位发布，监管单位负责内容审核把关和督促落实。

（十）优化施工实施方案。项目规划设计阶段，项目业主单位须充分征求与项目施工存在利害关系的群众代表意见；项目实施前，应进一步收集周边群众意见建议，并吸收合理意见，优化项目的施工组织，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经营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三、合法权益保障

（十一）按照国务院出台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广元市人民政府相关实施办法和有关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的规定，严格按程序、时间和标准，依法依规及时足额补偿安置到位，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项目业主单位应牵头制定相关预案，并负责首先妥善解决由项目施工引发的断水、断电、断气、断路等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经营的现实问题，一律应先通后断，不得先断后通。

（十三）项目施工单位应按方案科学合理组织施工,尽可能降低或避免对周边群众基本生产生活经营环境的影响，并及时妥善处理因项目施工等引发的财产损坏赔偿等问题。

（十四）项目施工单位要及时足额兑现民工工资，不得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而引发涉稳问题。

（十五）项目涉及的各有关方面要及时妥善处理其他与项目实施直接有关的合法合理合情诉求。

（十六）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相关合法权益保障应监管落实到位。

四、群众工作

（十七）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一岗双责”的原则，全面落实群众工作责任制。重点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要建立企地协调工作小组，畅通施工企业与地方基层的沟通协调渠道，依法有效保障好施工秩序。

（十八）在项目工程指挥部或项目所在地现场一般应挂牌设立“群众工作点”，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重点是现场宣传项目有关情况，印发有针对性的宣传资料，现场受理群众投诉反映。

（十九）坚持合力联动，抓早抓小化解矛盾。按照“能靠则靠”的原则明确责任，项目涉及的相关方面和有关负责人，应对项目推进中的涉稳涉访事项及时落实包案化解责任，有效化解矛盾妥善处理合法合理合情诉求。

（二十）纵深推进法律服务进项目活动。项目牵头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应组织干部职工、律师或法律工作者，围绕项目推进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宣讲、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五、依法依规处置

（二十一）实行警务保障到项目。重点项目实行警企联系制度，明确挂联领导和责任民警，定期开展巡查，加强治安隐患排查、防范和整治，保障项目施工地及同边治安秩序。

（二十二）负责城市管理、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方面工作的部门应及时对抢搭抢建、抢栽抢种、违法建设、违法占地等行为依法查处。征收部门对相关部门认定的进法行为及抢搭抢建抢栽抢种行为一律不予补偿。

（二十三）警示教育重点对象。有关方面要紧密结合前期群众工作开展情况，加强对重点信息的采集，及时梳理，精准研判，适时对相关人员依法开展警示教育，提出要求、划出底线、讲明后果。

（二十四）严厉打击危害重点项目施工秩序的行为。对发现的抢搭抢建、抢栽抢种、违法建设、违法占地、强迫交易、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故意毁坏公私财物、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行为和违法犯罪活动，国家公职人员违法违规干涉项目，相关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故意刁难、拖延项目推进，以及采取恶意阻工、暴力阻工、主动唆使、策划群体性事件等方式扰乱施工秩序的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应及时受理、及时立案，依纪依法查处、严厉打击。

（二十五）强化警示，强力震慢。在项目所在地、案发地公开曝光典型案例或在案发地开庭审理相关案件，以案说法，强化警示教育。

（二十六）依法妥善查处涉及施工单位的案件。对项目施工单位在建设中发生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应依法查处。对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涉嫌犯罪但仍在正常施工的，依法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施工单位正常建设活动的影响。

1. 跟踪问效追责

（二十七）重点项目推进主责单位。应建立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台账，市县督查和效能部门要督促指导做好问题台账规范建立、日常管理和处理销号。

（二十八）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对涉嫌职务违法犯罪以及违反党纪党规政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十九）将保障重点项目施工秩序工作情况纳入行政效能管理和目标绩效综合考评，逗硬奖惩。

七、附则

（三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